

南華大學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星雲大師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的三好理念，加強校園品德教育，增進友善師生關係，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，特設置「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代表2人擔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下設工作小組，由相關同仁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三好校園之短、中、長期目標。
 - (二) 研議推動三好校園之年度計畫及行動方案。
 - (三) 制訂三好校園法規及獎勵機制。
 - (四) 研議推廣三好校園的重要活動與策略。
 - (五) 其他推展三好校園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